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氢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84.87 万元。

经公司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体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富氢能	销售产品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	763.4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国富氢能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500.00	821.43

小计	2,000.00	1,584.87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富氢能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763.44	200.00	8.24	281.72	巨潮资讯网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6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国富氢能	租赁房屋	821.43	900.00	98.38	-8.73	
关联方为公司加工产品	国富氢能	代加工	0.00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584.87	2,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在 2018 年下半年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的初步判断, 为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 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 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注册资本：5491.60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晨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经营范围：氢能源装备、氢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氢能源装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邬品芳担任国富氢能董监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之规定，国富氢能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通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所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